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橋簡字第90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訴訟代理人　馮瀚廣
　　吳建權
　　黃杉睿
被　　告　邵銘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附民字第5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柒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柒佰零陸元整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4 年4 月14日起至108 年11月間止，擔任原告之保險業務員，負責招攬保險、收取、轉交保險費及其他相關保戶服務工作，詎其竟利用代收保戶所繳納保險費之機會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各以如附表所示方式，分別向如附表所示之訴外人即原告保戶收取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706 元之保險費後，將之據為己有並花用殆盡。原告已將上開保險費全額償還上開保戶，並經上開保戶讓與對被告之債權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86,7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
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、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」、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27條第1項、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69號起訴書（被告因前開侵占行為經起訴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88刑事判決判刑，下稱系爭刑案）、被告之求職申請資料、行銷專員僱傭暨承攬合約書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債權讓與同意書為證（附民卷第13至16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86,7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3日起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（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，但此僅在促請注意，本院毋庸為准駁之諭知）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惟依法仍依民

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薛如媛

附表：

| 編號 | 保戶 | 被告侵占保險費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金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王家昀 | 王家昀於108年11月9日下午13時56分許，將其向原告投保(保單名稱)安富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之部分保險費30,000元匯入被告銀行帳戶內，復於同年11月12日某時許，在位於臺中市某處，將上開保單之保險費餘款65,000元交付被告，嗣被告取得上開保險費共95,000元後予以侵占入己。 |
| 2 | 張雅淨 | 被告於108年7月24日某時，在高雄市某處向張雅淨收取其向原告投保(保單名稱)豐利富養老保險之保險費133,254元而持有後予以侵占入己。 |
| 3 | 陳虹錡 | 陳虹錡於108年11月18日下午1時36分許，將其向原告投保之（保單名稱)新平準終身壽險之保險費3,400元匯入被告銀行帳戶後，被告即將該筆款項予以侵占入己。 |
| 4 | 游自騰 | 被告於108年10月5日某時許，在臺南市某處向游自騰收取其向原告投保之（保單名稱)珍夠利利率變動型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增額終身壽險之保險費6,314元而持有後予以侵占入己。 |
| 5 | 劉芊華 | 劉芊華於108年10月21日下午6時21分許，先將其向原告投保之(保單名稱)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之部分保險費15,000元匯入被告所申設銀行帳戶內；復於同年11月13日下午6時34分許，將上開保單之保險費餘款3,500元匯入被告所申設銀行帳戶內，嗣被告於取得上開保險費共計18,500元後予以侵占入己。 |
| 6 | 潘韻如 | 潘韻如於108年11月14日下午7時57分許，將其向原告投保之(保單名稱)新平準終身壽險之保險費5,306元匯入被告銀行帳戶內，被告於取得該筆保險費款項後予以侵占入己。 |
| 7 | 蔡月鳳 | 被告於108年11月21日某時許，在高雄市某處，向蔡月鳳收取其向原告投保之（保單名稱)安富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之保險費24,932元後予以侵占入己。 |